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55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許煌易

被告 可若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喬蕙即黃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2,2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
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
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82,2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可若有限公司（下稱可若公司）於民國
113年8月29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1份、保證書1份，向

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5年8月30日止，自首次動用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約定利息利率依照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8.28%（違約時週年利率9.99%）計算，並另約定逾期違約金之計算，係自逾期之日起算6個月內，按遲延利息之10%計付，超過前開時間則依遲延利息之20%計付違約金，又被告黃喬蕙即黃宜蓁於113年8月29日另與原告簽訂保證書1份，保證凡被告可若公司對原告到期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（包含已到期之債務）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，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6月29日止即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-公司基本資料、債權計算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
01 示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04 計 算 書
05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06 第一審裁判費 2,670元
07 合 計 2,670元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0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3 書記官 王宇彤